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61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1090161477_Attach01.pdf、1090161477_Attach02.pdf、
1090161477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結合振興三倍券（以下簡稱三倍券）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推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575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為振興經濟、刺激消費，推出三倍券，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併行，計有電子票證、行動支付、信用卡及紙本券等4種。為鼓勵公務機關同仁選用數位三倍券，以減少紙本券排隊人潮並兼顧環保，人事總處業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國旅卡4家發卡機構參加上開三倍券方案並提供相關優惠。
- 三、查本府前選定玉山商業銀行作為109年至111年國旅卡發卡銀行，相關優惠措施將登載於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/chinese/>）之「最新消



息」，如對優惠措施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向發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洽詢；有關三倍券消費累計方式及滿額回饋之發放等相關資訊，亦可至「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（<https://3000.gov.tw/>）」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（<https://www.moeasmea.gov.tw/>）網站「振興三倍券專區」查詢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